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421 证券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6-10

202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574,415,7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南京公用	股票代码	0004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南京中北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宁	王琴	
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8号新城科技园科技创新综合体A4号楼18层	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8号新城科技园科技创新综合体A4号楼18层	
传真	025-86383650	025-86383600	
电话	025-86383650	025-86383611	
电子信箱	securities@nj-public.com	securities@nj-public.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能源产业

公司能源产业包括天然气销售及其延伸业务的城市燃气产业、围绕"光、储、充、换"四大业务及电力服务的新能源产业。

①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是南京市规模最大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在南京市主城区燃气供应领域占据主导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提升本质安全、推进重点工程、拓展延伸业务、助力人才成长、落实智慧燃气、强化运营管理"六大板块工作目标,聚焦民生安全服务,统筹推进安全生产与经营发展,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一方面,公司加快推进市域主城区老化燃气管道更新和腐蚀立管改造工程,有效消除老旧管网运行隐患,夯实燃气安全运行基础;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推进"安心用气工程",提升城镇燃气安全治理水平;以滨江LNG储配站为依托,稳步推进滨江中压出站管建设,进一步完善储气调峰设施布局,通过管网互联互通和储气能力提升,强化冬季及极端天气保供能力。

另一方面,公司拓展燃气业务,纵深挖掘市场潜力,聚力民用、工商用户以及大型工业项目新户的发展;进一步探索延伸业务市场拓展的新模式和新路径,持续推进供暖业务、燃气报警器安装等传统延伸业务,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加强客户沟通,提高延伸业务渗透率和客户满意度。积极把握能源转型机遇,大力推进综合能源项目开发部署,拓展公司业务边界。

②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产业迎来政策红利集中释放、技术融合加速突破、商业模式迭代升级的战略发展期。依托能源产业长期积累的资源优势和运营经验,公司明确"城市级智慧新能源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商"的战略定位,聚焦"光、储、充、换"四大核心业务板块,全面推进业务布局与规模发展,围绕售电和虚拟电厂业务进行创新探索,全力开展新兴业务布局。

一是光伏业务:稳步推进开发运营,装机规模持续扩大

公司持续推进分布式光伏项目的开发与运营工作。截至2025年12月底,公司已运营光伏电站36个,总装机规模达37.69兆瓦。通过优化项目选址、提升发电效率、强化运维管理,光伏资产运营效益稳步提升,为公司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提供稳定的绿色电力基础。

二是充电业务:精准布局高效投建,网络版图持续完善

公司遵循"精准选址,高效投建"的核心原则,稳步完善南京市充电"一张网"版图。截至2025年12月底,公司累计在线运营充电站点231个,配备充电终端3315个,累计装机功率达163,472千瓦,充电站规模稳居南京市第一梯队。通过大数据分析优化场站选址布局,加强设备巡检维护标准化体系建设,充电网络运营效率与服务质量持续提升。

同时,公司积极布局公交充电业务,与南京公交集团就公交绿色化出行保障体系建设运营达成深度合作,获得了南京江北区域17个公交充电站运营权,并顺利完成对研创园、西水湾、天润城、熙龙山院等16个公交充电站点资产收购工作,标志着公司全面切入公交充电业务运营领域,为南京市公交绿色出行注入新活力、城市绿色低碳发展增加新动能。

三是换电业务:多元模式积极探索,网络布局加速推进

公司拓展全市优质点位,积极布局换电网络,推进"车-电-站"联动的协同发展。二轮车换电方面,公司拓展能源服务网络,与多方合作开展电动自行车换电业务,试点利用公共自行车站点设置集中换电设施,推广"以换代充"模式,换电次数与用电量均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同时,公司正与相关单位紧密合作,积极推进雨花台区电动二轮车换电"一张网"建设,为区域规范化发展探索可复制路径。

四是储能业务:示范项目先行先试,技术路径持续探索

储能方面,公司在运营湖西街和雨花东路"光储充换+"2个示范站,积累运营经验,探索"峰谷套利+需求响应"的多元化收益模式,为后续规模化布局奠定基础。

五是售电业务:资质获取实现突破,开启新增长空间

2025年6月,经江苏电力交易中心审核公示,公司获准开展售电业务。标志着公司从单一的能源设施运营商向综合能源服务商转型迈出关键一步,为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开展需求侧响应、实现"服务费+电价差+需求侧响应"多重收益结构奠定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电力业务"内外联动"拓展战略:对内服务系统内重点公共用户,对外深度挖掘市场化客户,签约售电规模超亿度。在发电侧合作保障体系方面,已与多家电厂签订合作意向书,构建"设施运营+电力服务"双轮驱动的盈利模式,为参与新能源市场化竞争做好战略布局。

六是虚拟电厂:前瞻布局抢占赛道,构建科学性生态体系

2025年11月,公司与上海博般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南京能网云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定位综合能源资产运营服务商,聚焦虚拟电厂业务。未来,合资公司将深入新型电力系统工程,通过聚合充电桩、光伏、储能等分布式资源参与电力交易和需求侧响应,目标构建跨省、跨区域的能源服务生态体系,为公司把握电力市场化改革机遇提供战略支点。

七是平台建设与示范引领:智慧化管理能力持续提升

公司着力打造"柚子充驿站"充电运营管理平台和智慧能源管理云平台,实现科学、高效的新能源资产管理。以数字化手段提升运营效率、优化用户体验、强化安全监管,为公司规模化扩张提供技术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打造的"光储充放一体化新能源绿色生态示范站"获评南京市低碳应用推广提名场景,为后续同类项目提供了可复制的技术标准和运营模式,彰显公司在光储充一体化领域的技术实力和示范引领作用。

八是产业链协同:内部场景赋能业务发展

公司依托上市公司平台,实现能源产业与客运产业的协同发展。客运产业中,公司在运新能源出租车占在运出租车辆运营总数的97.64%。"内部需求驱动外部拓展"的良性发展模式助力新能源业务可持续发展。同时,公司积极推进换电车型出租车市场布局,探索"车-电-站"联动的协同发展模式,为后续业务融合创新预留空间。

(2)房地产产业

公司深耕南京住宅类项目开发三十余载,形成了"存量开发+土地储备"的良好开发节奏,构建了"区域自建+联合开发+基金投资"的多元发展模式,树立"中北地产"品牌形象。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稳健经营、防范风险、聚焦存量、服务民生"的总体思路,在行业深度调整期,保持平稳发展,积极顺应市场变革趋势,联合品牌房地产开发企业有序推进合作开发项目,严抓企业标准化、规范化管理,狠抓精品项目创建,持续提升项目开发及运营水平。

一是,土地储备取得突破,前瞻布局优质地块。公司聚焦南京市优质地块,深入开展住宅可行性研究,积极探寻投资机会,以期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中稳健前行。2025年10月11日,公司成功竞得建邺区中胜NO.2025G72地块,并依托地段价值优势,与投资方南京一九一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品牌开发企业南京中堃置业有限公司联合开发,打造南京优质四代居住宅产品,顺应"好房子"建设政策导向,满足改善性住房需求。

二是,项目开发有序推进,精品创建持续深化。在项目管理方面,严抓企业标准化、规范化管理,狠抓精品项目创建,努力提高项目开发及运营水平。通过强化全周期质量管控、优化户型设计、提升社区配套,项目进度有序推进、项目品质稳步提升。

三是,团队建设持续加强,专业能力不断提升。公司加强团队专业化管理能力,通过内外部培训、标杆项目考察、专业人才引进等方式,持续提升投资拓展、设计管理、工程管控、成本控制等核心能力,全方位彰显"中北地产"品牌价值。

四是,在存量去化与投资拓展方面,面对行业深度调整,公司坚持"以销定产、以产定投"原则,全力推进存量项目去化。结合区域市场特点,灵活调整营销策略,加快在建在售项目销售节奏,积极回笼资金。

(3)客运产业

报告期内,公司客运交通业务坚持"稳规模、优服务、促转型"的发展思路,在行业变革中主动求变,统筹推进巡游出租车运营与旅游客运运营两大板块协同发展,加快新能源化更新步伐,积极探索"巡网融合"新模式,持续提升服务品质与安全保障水平。

①出租汽车运营

一是,新能源化率持续提升。截至2025年12月底,公司在运巡游出租车1780辆,其中新能源出租车更新总数达1738辆,占在运出租车辆运营规模的97.64%。行业领先的新能源化率,不仅显著降低车辆运营成本,也为公司充电网络提供了稳定的基础负荷,形成内部业务协同的良性循环。

二是,巡网融合试点取得突破。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对接市交通局、市出租汽车行业协会,根据《南京市推进出租汽车新老业态协同发展和司机群体党建交通强国专项试点实施方案》,申请参与首批"巡网融合"试点企业。通过主动拥抱互联网平台,公司与南京有滴网约车平台、T3出行平台达成合作意向,开展"巡约一体"服务纯电动巡游车服务,标志着公司传统巡游出租车业务正式接入数字出行生态,线上线下双向赋能,拓展接单渠道,提升车辆运营效率和驾驶员收入水平。

②旅游客运运营

一是,深化合作拓展市场,稳定自有班车业务。随着2025年旅游市场持续回暖,公司根据企业发展规划推进运营结构调整,稳步扩展经营规模,并根据市场需求灵活调整经营策略。一方面,抓住旅游出行用车机遇,加强与大型旅游公司的深度合作,进一步开发省际旅游业务;另一方面,承接院校出游,企业单位培训、教育、实践等活动用车,满足市民多元化、差异化、品质化的出行用车需求,旅游客运业务收入实现稳步增长。

二是,稳定班车业务持续拓展。公司充分利用前期通过参与政府等各类招标成功入围相关平台的优势,持续拓展固定班车业务。通过优质服务和可靠保障,公司与多家企事业单位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形成较为稳定的收入来源,为公司客运业务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支撑。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10,084,434,316.87	14,414,238,022.03	-30.04%	15,675,106,05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40,986,153.30	2,716,279,477.94	0.91%	2,722,556,119.10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6,981,341,609.00	6,569,468,128.92	6.27%	4,632,025,85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080,325.78	45,922,644.29	4.70%	-90,274,06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948,862.13	48,248,532.77	-17.20%	-105,763,012.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3,239,629.07	605,327,478.64	98.77%	3,022,742,782.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36	0.0795	5.16%	-0.15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36	0.0795	5.16%	-0.15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	1.69%	0.07%	-3.2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042,958,687.93	823,805,800.27	3,101,554,351.09	1,013,022,769.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914,275.85	-1,631,290.35	84,618,140.46	-67,820,80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062,174.66	-4,864,581.83	83,549,687.02	-71,798,417.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051,456.50	674,524,348.44	144,498,373.74	-373,834,549.6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四季度变动较大主要系公司房产项目三季度交付,确认收入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四季度根据减值测试对剩余房产项目计提减值,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tr><td>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td><td>30,389</td><td>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td><td>31,136</td><td>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td><td>0</td><td>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td><td>0</td></tr>
<tr><td colspan="8">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td></tr>
<tr><td rowspan="2">股东名称</td><td rowspan="2">股东性质</td><td rowspan="2">持股比例</td><td rowspan="2">持股数量</td><td rowspan="2">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td><td colspan="2">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td></tr>
<tr><td>股份状态</td><td>数量</td></tr>
<tr><td>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td><td>国有法人</td><td>46.46%</td><td>266,859,647</td><td>0</td><td>不适用</td><td>0</td></tr>
<tr><td>南京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td><td>国有法人</td><td>7.61%</td><td>43,731,000</td><td>0</td><td>不适用</td><td>0</td></tr>
<tr><td>南京高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td><td>境内非国有法人</td><td>1.50%</td><td>8,593,750.00</td><td>0</td><td>不适用</td><td>0</td></tr>
<tr><td>李节</td><td>境内自然人</td><td>0.87%</td><td>5,021,900.00</td><td>0</td><td>不适用</td><td>0</td></tr>
<tr><td>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td><td>国有法人</td><td>0.78%</td><td>4,492,800.00</td><td>0</td><td>不适用</td><td>0</td></tr>
<tr><td>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d><td>境内非国有法人</td><td>0.63%</td><td>3,621,331.00</td><td>0</td><td>不适用</td><td>0</td></tr>
<tr><td>王永国</td><td>境内自然人</td><td>0.42%</td><td>2,440,300.00</td><td>0</td><td>不适用</td><td>0</td></tr>
<tr><td>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td><td>境外法人</td><td>0.41%</td><td>2,340,457.00</td><td>0</td><td>不适用</td><td>0</td></tr>
<tr><td>刘维理</td><td>境内自然人</td><td>0.38%</td><td>2,200,000.00</td><td>0</td><td>不适用</td><td>0</td></tr>
<tr><td>高盛国际-自有资金</td><td>境外法人</td><td>0.30%</td><td>1,725,023.00</td><td>0</td><td>不适用</td><td>0</td></tr>
<tr><td>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td><td colspan="6">不适用</td></tr>
<tr><td>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td><td colspan="6">公司股东刘维理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50,000股股份,通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2,050,000股股份,实际合计持有2,200,000股股份。</td></tr>
</table>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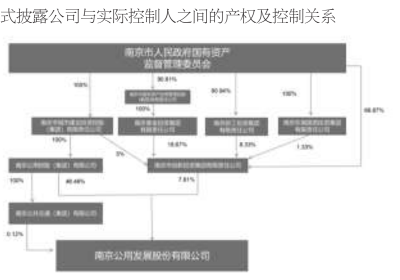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刘爱明等22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杭州宇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谷科技"或"标的公司")68%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4年12月27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92)及公司于2025年1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

2025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13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6)。

自筹划本次交易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对宇谷科技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及资产评估等工作,并在《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中对本次交易事项存在的相关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充分提示。

2025年2月10日、2025年3月12日、2025年4月11日、2025年5月10日、2025年6月9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025-09、2025-23、2025-32、2025-39)。

基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加快交易进程、提高交易效率和减少交易成本的目的,综合考虑公司战略规划、资本市场环境、各方诉求等因素,经与交易对方充分讨论及审慎协商,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调整为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决定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宇谷科技68%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调整为现金方式购买宇谷科技68%股权,具体交易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双方进一步协商一致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调整为现金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2)。

鉴于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就交易条款等相关事项达成一致,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充分审慎研究及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公司决定终止本次交易。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以现金方式收购杭州宇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以现金方式收购杭州宇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股权事项,并授权经营层办理本次终止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以现金方式收购杭州宇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53)。

2、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主要原因:一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的最新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责;二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以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经营范围的规范表述要求,变更经营范围;三是,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对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基于上述原因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最新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与修改。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5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4)。

3、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6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优化内控制度体系,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修订并新增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5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的《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7)。

4、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6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南京金宫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为全面深化国企改革,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压减法人层级,提高资产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南京金宫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宫实业")。吸收合并完成后,金宫实业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公司依法承继。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5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南京金宫实业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5)。金宫实业的注销登记事项已于2025年8月19日办理完成。

5、为深入贯彻落实国企深化改革提升行动相关部署,进一步做强做优国有资本,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资本市场认同度,公司控股股东公用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市城建集团于2025年11月12日与市创投集团签署了《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公用控股、市城建集团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以6.86元/股的交易价格向市创投集团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合计43,73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1%,转让价款共计299,994,660.00元。其中,公用控股转让16,800,0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市城建集团转让26,930,9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引入战略投资者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65)及相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5年12月1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转发的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南京城建集团及其子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所持南京公用7.61%股权的批复》(苏国资复[2025]6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获得江苏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6)。

2025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公用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市城建集团的通知,公用控股、市城建集团向市创投集团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项已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5年12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8)。

6、为客观、真实反映公司资产价值、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5年末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并对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充分地分析和评估。根据测试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12,702.83万元,转销存货跌价准备2,783.6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28日、2026年4月1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2)、《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转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3)。

7、为更好促进优势资源整合和新能源产业发展,实现产业发展合力,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网新能源公司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能网固城新能源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能网固城新能源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完成注销登记。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新能源集团吸收合并能网新能源公司、公用绿投新能源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能网新能源公司、公用绿投新能源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3日、2025年11月20日完成注销登记。

8、为进一步推动公司房地产业发展,公司授权全资子公司中北盛业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30日、2025年10月11日参与南京市江宁区NO.2025G71地块、建邺区NO.2025G72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竞拍。江宁区NO.2025G71地块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未能竞拍取得,建邺区NO.2025G72地块以人民币13.23亿元成功竞得。详见2025年9月19日、10月9日、10月1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之《关于授权南京中北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参与土地使用权竞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52)、《关于南京中北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参与南京市江宁区NO.2025G71地块土地使用权竞拍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54)、《关于南京中北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参与南京市建邺区NO.2025G72地块土地使用权竞拍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55)。

根据NO.2025G72地块项目开发建设中的资金需求,中北盛业公司与中北东堃置业公司签署了《合作开发协议》,并按持股比例向项目公司提供不超过7.875亿元的财务资助,借款利率为6%/年,借款期限自借款实际出借至指定账户之日起至届满36个月之日止。详见2025年10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之《关于合作开发南京市建邺区NO.2025G72地块暨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59)。

9、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运营效率,2025年10月29日,中北盛业公司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中北金基企悦公司45%股权,挂牌底价为2,364.43万元,挂牌起始日为2025年10月29日,挂牌截止日期为2025年12月9日。在规定期限内仅有南京金基新企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完成报名并缴纳了保证金,根据相关交易规则,本次交易最终成交价格确定为2,364.43万元。详见2025年12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之《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挂牌方式转让其参股公司南京中北金基企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4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7)。

10、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1月3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通过挂牌方式转让其控股子公司南京中北金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中北盛业公司将其持有的中北金基房地产公司51%股权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通过挂牌方式转让其控股子公司南京中北金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58)。

2025年11月6日,中北盛业公司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中北金基房地产公司51%股权,挂牌底价为3,484.237万元,挂牌起始日为2025年11月6日,挂牌截止日期为2025年12月17日。在规定期限内仅有金基企管完成报名并缴纳了保证金,根据相关交易规则,本次交易最终成交价格确定为3,484.237万元。详见2025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之《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挂牌方式转让其控股子公司南京中北金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69)。

11、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运营效率,2025年11月18日,中北盛业公司通过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中北金基新业公司51%股权,挂牌底价为2,611.3252万元,挂牌起始日为2025年11月18日,挂牌截止日期为2025年12月29日。在规定期限内仅有南京金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完成报名并缴纳了保证金,根据相关交易规则,本次交易价格为2,611.3252万元。

证券代码:000421 证券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6-12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1、2026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7,042,959.36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704,295.94元,2025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720,103,451.43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74,415,7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34,464,944.04元,剩余685,638,507.39元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2025年,公司未进行季度分红、半年报分红、特别分红;未发生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股份回购的情况。如本预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34,464,944.04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71.68%。

3、如在本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现金分红总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4,464,944.04	34,563,659.64	57,800,693.4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080,325.78	45,922,644.29	-90,274,064.53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541,449,710.7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20,103,451.4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26,829,297.0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242,968.5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26,829,297.08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是 √否		

2、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126,829,297.08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等因素,兼顾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与股东综合回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25、2024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104,464,197.45元和93,334,110.15元,占当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4%和0.65%,均低于50%。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2025年度审计报告

2、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421 证券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6-15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8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wRE5pRIT4s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王巍先生、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周伟先生、独立董事叶邦银先生、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孙彬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徐宁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wRE5pRIT4s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8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沈成

电 话:025-86383697

传 真:025-86383600

邮 箱:securities@nj-public.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421 证券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6-14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5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2、本次聘任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3、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异议。

4、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4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截至2025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2025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5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共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为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及建筑业,审计收费总额为9.16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1)截至2025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2)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俊玉	2004年	2001年	2012年	2025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军	2014年	2012年	2012年	2024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涛	2000年	1999年	2012年	2025年

(1)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杨俊玉,近三年签署过美思德、康缘药业、海鸥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军,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南京公用、嘉环科技、银河电子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涛,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金陵体育、大亚圣象、趣睡科技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审计费用121.80万元,审计内容包括2025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92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29.80万元。

根据公司的所处行业、业务规模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双方协商确定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为92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为29.8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处于国内领先的地位,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财务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421 证券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6-13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转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4月9日,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转销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转销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转销的原因

为客观、真实反映公司资产价值、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5年末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并对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充分地分析和评估。根据测试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转销的具体情况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0,888.72万元,转销存货跌价准备2,783.64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本次计提	本次转销
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943.40	
2	存货跌价准备	7,945.32	2,783.64
	合计	10,888.72	2,783.64

3、审议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转销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转销的具体说明

(一)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具体说明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款项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公司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2025年末,公司应收南京颐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借款32,878.50万元,经测算公司可收回金额,本次拟对该部分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2,000.00万元,对剩余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943.40万元,共计提2,943.40万元。

(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说明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已售存货,应当将其成本结转为当期损益,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也应当予以转销。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房地产项目周边市场销售价格未达预期,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中北金基置业有限公司所开发的江北新区NO.2020G03地块、南京中北金基置地有限公司所开发的南部新城NO.2021G125地块、南京北盛置业有限公司所开发的江宁NO.2019G54地块均有剩余住宅和车位,公司对三个项目进行了存货跌价准备测试,具体情况如下:

1、江北新区NO.2020G03地块(项目名称:映樾里)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不含税)
一、存货可变现净值包括:	
1、预计剩余住宅和车位价值	4,610.24
2、预计将存货变现将要发生的费用	333.62
可变现净值	4,276.62
二、账面存货价值	8,220.68
存货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差额	-3,944.06

按照最新区域房地产市场及销售情况测算,本次对剩余住宅和车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944.06万元。

2、南部新城NO.2021G125地块(项目名称:璞悦隽园)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不含税)
一、存货可变现净值包括:	
1、预计剩余商铺和住宅价值	2,678.04
2、预计将存货变现将要发生的费用	124.64
可变现净值	2,553.40
二、账面存货价值	4,653.32
存货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差额	-2,099.92

按照最新区域房地产市场及销售情况测算,本次对剩余商铺和住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99.92万元。

3、江宁NO.2019G54地块(项目名称:汝悦铭苑)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不含税)
一、存货可变现净值包括:	
1、预计剩余住宅及车位价值	19,763.10
2、预计将存货变现将要发生的费用	5,411.87
可变现净值	14,351.23
二、账面存货价值	25,001.23
存货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差额	-10,650.00
期初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650.00
转销对外销售部分存货对应的跌价准备	-1,892.00
本期应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892.00

按照最新区域房地产市场及销售情况测算,本次对剩余住宅和车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892万元。

另外,本次拟对其他存货计提减值准备9.34万元,存货计提减值准备共计7,945.32万元;本次拟对其他项目转销存货跌价准备891.64万元,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共计2,783.64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转销预计减少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689.72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转销的程序遵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依据充分且符合谨慎性原则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客观、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利于进一步夯实公司资产,增强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在对各项资产全面清查的基础上,基于谨慎性原则及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10,888.72万元,转销存货跌价准备2,783.64万元。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421 证券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6-11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26年4月9日9:30,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公司(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8号新城科技园科技创新综合体A4号楼)1918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杨国平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巍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之《2025年年度报告》第三节之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四节之公司治理相关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已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审议通过《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之《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74,415,7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34,464,944.04元。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现金分红总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之《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6、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之《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审议通过《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之《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8、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转销的议案》

为客观、真实反映公司资产价值、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5年末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并对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充分地分析和评估。根据测试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0,888.72万元,转销存货跌价准备2,783.64万元。

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转销的公告》。

9、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考核、薪酬发放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周伟先生与本议案利益相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详见《2025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四、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10、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财务审计费人民币92万元,年度内控审计费人民币29.8万元。

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之《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1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12、审议通过《2026年度全面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